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补缴款项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并以捐赠形式向公司预先支付补缴款项。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栋

刘志伟

游 松

2018 年 4 月 27 日